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DL 太元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68,197	24,355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4	1,242	168
員工成本	6(a)	(24,871)	(16,889)
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6(b)	(58,614)	(20,156)
折舊及攤銷	6(c)	(10,567)	(8,840)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之撥回減值		-	8,38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6,407)
存貨撇減		-	(3,285)
其他營運開支		(8,185)	(8,747)
經營虧損		(32,798)	(31,421)
融資成本	5	(979)	(3,34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0(d)	858	(1,62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1(d)	(4,676)	(3,110)
除稅前虧損	6	(37,595)	(39,497)
所得稅	7	(24)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7,619)	(39,49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8(a)	(42,491)	(1,354)
年度虧損		<u>(80,110)</u>	<u>(40,851)</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6,050)	(40,516)
非控股權益		(4,060)	(335)
年度虧損		<u>(80,110)</u>	<u>(40,851)</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9(a)	<u>(29.34)港仙</u>	<u>(19.84)港仙</u>
— 攤薄	9(b)	<u>(29.34)港仙</u>	<u>(19.84)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14.52)港仙</u>	<u>(19.34)港仙</u>
— 攤薄		<u>(14.52)港仙</u>	<u>(19.34)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80,110)	(40,85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財務 報表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0,470	2,423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酒店物業產生之重估收益		—	7,61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69,640)</u>	<u>(30,813)</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7,231)	(32,295)
非控股權益		(2,409)	1,482
		<u>(69,640)</u>	<u>(30,8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全面虧損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404)	(38,54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1,827)	6,249
		<u>(67,231)</u>	<u>(32,2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412	185,533
預付租賃款項		620	113,773
無形資產		-	-
會所會籍		200	2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a)	-	5,5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a)	58,094	28,574
		123,326	333,580
流動資產			
存貨	12	87,119	108,543
預付租賃款項		76	3,6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2,122	14,064
一間聯營公司之欠款	10(b)	-	431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欠款	11(b)	-	63,987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	14	2,521	-
有關連人士之欠款		24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9	5,841
		105,661	196,5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8(a)	256,545	-
分類為持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b)	6,358	-
		368,564	196,5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9,940	23,240
有抵押銀行貸款		-	9,994
融資租賃承擔		62	-
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7,763	9,797
欠聯營公司之款項	10(b)	4,332	-
欠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1(b)	18,286	-
欠合約工程客戶之款項		1,252	-
欠董事之款項	14	1,211	507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	1,149
即期稅項		-	804
		52,846	45,49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負債	8(a)	247,967	-
		300,813	45,491
流動資產淨值		67,751	151,0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1,077	484,604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16	-	166,500
融資租賃承擔		230	-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13,643	71,082
遞延稅項負債		-	51,667
		13,873	289,249
資產淨值		177,204	195,3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7,558	102,109
儲備		9,707	60,8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7,265	163,007
非控股權益		29,939	32,348
權益總額		177,204	195,355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即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本規定，在若干條件符合之情況下，實體把其他全面收益中於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開呈列。這項呈列之變動對任何所呈列期間之已呈列損益、總收支或淨資產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沒有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見附註(c)）。

(b) 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之酒店物業以及船舶及船隻除外。

非流動資產以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政策應用及所申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款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視為於該等情況屬合理之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所得結果將作為判斷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獲取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如修訂之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估計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之 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³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產生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銷售船隻、海事工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於本年度內，來自主要業務之各項重大營業額及收益類別之數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來自：		
海事工程	58,112	12,020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10,085	12,335
	<hr/>	<hr/>
營業額	68,197	24,355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由業務類別組成之部門管理其業務，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有如下三個可報告分類。並無經營分類獲整合以構成下列可報告分類。

- 海事工程
-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 銷售船隻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酒店營運之經營分類已終止經營，並分類為持作出售。以下分類資料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詳情見附註8(a)。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下列基準監控歸屬於各可報告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類所產生之收益及該等分類所引致之開支或歸屬於該等分類之資產因折舊或攤銷而另外產生之開支而分配予可報告分類。用於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為毛利／毛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分類間銷售。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如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不會根據個別分類計量。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類負債包括歸屬於個別分類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持續經營業務

	海事工程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銷售船隻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予呈報之分類收益：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58,112	12,020	10,085	12,335	-	-	68,197	24,355
須予呈報之分類業績	(20,963)	(16,232)	(2,711)	(1,867)	-	(3,285)	(23,674)	(21,38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858	(1,62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4,676)	(3,110)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								
其他收益及收入							541	168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開支							(9,665)	(10,205)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979)	(3,341)
除稅前虧損							(37,595)	(39,497)
所得稅抵免							(24)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7,619)	(39,497)

持續經營業務

	海事工程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銷售船隻		綜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須予呈報之分類資產	42,564	50,998	61,282	93,778	123,933	101,634	227,779	246,4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256,545	276,09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							6,358	5,500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資產							1,208	2,095
綜合資產總額							<u>491,890</u>	<u>530,095</u>
負債								
須予呈報之分類負債	40,853	94,149	18,101	1,281	7,724	5,644	66,678	101,07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負債							247,967	233,640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負債							41	26
綜合負債總額							<u>314,686</u>	<u>334,740</u>
其他資料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338	2,638	-	32,159	-	87	338	34,884
折舊及攤銷	10,567	6,613	-	2,227	-	-	10,567	8,840
存貨撇減	-	-	-	-	-	3,285	-	3,2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撥回減值)/減值虧損	(142)	6,207	-	200	-	-	(142)	6,407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 之撥回減值	-	(8,380)	-	-	-	-	-	(8,380)

(b)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提供服務之地區而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質位置而釐定。

	香港		新加坡		中國		綜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u>68,197</u>	<u>23,116</u>	<u>-</u>	<u>-</u>	<u>-</u>	<u>1,239</u>	<u>68,197</u>	<u>24,355</u>
特定非流動資產	<u>56,533</u>	<u>32,621</u>	<u>7,377</u>	<u>9</u>	<u>1,122</u>	<u>266,676</u>	<u>65,032</u>	<u>299,306</u>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之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來自海事工程之收益：		
— 客戶甲	51,857	5,892
— 客戶乙	<u>-</u>	<u>8,380</u>
	<u>51,857</u>	<u>14,272</u>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u>5</u>	<u>4</u>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u>5</u>	<u>4</u>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9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701	-
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42	-
匯兌收益	170	-
退稅	137	-
其他	<u>87</u>	<u>115</u>
	<u>1,237</u>	<u>164</u>
	<u>1,242</u>	<u>168</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969	3,341
有關融資租約之融資收費	10	—
	<u>979</u>	<u>3,341</u>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u>979</u>	<u>3,341</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610	16,635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3,026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35	254
	24,871	16,889
(b) 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分包、直接工程及材料成本	42,676	15,759
租金費用	—	368
廠房及經營成本	1,472	583
直接經常性開支	387	77
維修、保養及船隻保安	14,079	3,369
	58,614	20,156
(c)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492	8,09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5	748
	10,567	8,840
(d)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550	490
— 非核數服務	80	8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3,129	2,60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6,407
存貨撇減	—	3,285
外匯虧損淨額	—	102
	<u>—</u>	<u>102</u>

7. (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境外		
—所得稅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4	—
遞延稅項	—	—
	<u>24</u>	<u>—</u>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分別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地區之法律及規定，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 (二零一二年：16.5%) 之稅率作出準備。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 (二零一二年：25%) 納稅。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準備。

新加坡所得稅於年內按17% (二零一二年：17%) 之稅率作出準備。由於本集團之新加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作出準備。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列賬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u>(37,595)</u>	<u>(39,497)</u>
除所得稅前理論稅項虧損，按有關稅務		
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6,318)	(6,76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843	4,34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8)	(602)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013)	47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4	—
已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6)	(1,183)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922	3,735
	<u>24</u>	<u>—</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應佔之稅項開支為港幣3,000元 (二零一二年：稅項抵免港幣241,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內，而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共同控制實體應佔之稅項開支。

8. 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a)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 Sunfill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Autumn Spring Limited (獨立第三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Autumn Spring Limited同意向本公司購買Sunfil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unfill集團」)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1元。出售事項之完成有待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Sunfill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酒店營運。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持有Sunfill集團之任何權益，以及Sunfill集團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Sunfill集團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被分類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比較數字乃重列以呈報截至該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Sunfill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呈報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1,410	28,632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352	337
員工成本	(9,867)	(7,398)
酒店營運成本	(8,720)	(10,442)
折舊及攤銷	(10,127)	(9,74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37)
其他營運開支	(5,791)	(3,357)
經營虧損	(2,743)	(2,105)
重組承兌票據之收益	–	20,020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25,831)	–
融資成本	(21,533)	(19,70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0,107)	(1,789)
所得稅抵免	7,616	43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42,491)</u>	<u>(1,354)</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431)	(1,019)
非控股權益	(4,060)	(335)
	<u>(42,491)</u>	<u>(1,354)</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Sunfill集團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262
土地使用權		91,084
存貨	12	4,06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4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4
		<u>256,54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u><u>256,545</u></u>
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7,843
應付承兌票據	16	187,4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6,329
應付稅項		515
遞延稅項負債		45,870
		<u>247,96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負債		<u><u>247,967</u></u>
非控股權益		<u>29,939</u>
本集團直接應佔出售組合之負債淨額		<u><u>(21,361)</u></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港幣235,556,000元之酒店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被抵押以擔保授予Sunfill集團之銀行融資。緊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將酒店營運之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之前，港幣25,831,000元之減值虧損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Saville Valuation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其員工中有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成員，最近於所評估物業之地點及類別均擁有經驗）所進行之獨立估值予以確認以撇減其賬面值至經參考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而釐定之可收回金額。

Sunfill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5,971	5,576
投資活動	(2,832)	(886)
融資活動	(3,153)	(6,646)
	<u>(14)</u>	<u>(1,956)</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u>(14)</u></u>	<u><u>(1,956)</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u>(14.82)港仙</u></u>	<u><u>(0.50)港仙</u></u>

(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Crown Asia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與Crown Asia Engineering Limited (「Crown Asia」) 之非控股股東訂立股份出售協議出售Crown Asia及其附屬公司 (「Crown Asia集團」) 的全部50%股本權益。Crown Asia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海事工程服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完成，代價為港幣7,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於Crown Asia集團之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Crown Asia集團於本年度向本集團貢獻極少之收益、虧損及現金流。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76,050,000元 (二零一二年：虧損港幣40,516,000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59,167,592股 (二零一二年：204,219,363股) 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已發行普通股	204,219,363	10,210,968,152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71,969	–
供股之影響	54,876,260	–
股份合併之影響	–	(10,006,748,789)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59,167,592</u>	<u>204,219,363</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並經重列，以反映股份合併及供股分別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完成之影響。由於行使價高於緊接行使該等權利前之平均市價，故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完成供股之固有紅利要素而言將不會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產生影響。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並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聯營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於八月一日	5,500	7,125
應佔收購後溢利／(虧損)，扣除稅項	858	(1,625)
	<u>6,358</u>	<u>5,500</u>
於七月三十一日	<u>6,358</u>	<u>5,500</u>
(b) (欠聯營公司之款項)／聯營公司之欠款(附註(e))	<u>(4,332)</u>	<u>431</u>

(c)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之構成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之實際權益	由附屬 公司持有	
Crown Asia Engineering Limited (附註(f))	註冊成立	香港	港幣10,000,000元	50%	50%	海事工程
Crown Asia Logistics Limited (附註(f))	註冊成立	香港	港幣10,000元	50%	50%	提供物流服務
Penta – Ocean – Gitanes Joint Venture	非註冊成立	香港	港幣10,000元	49%	49%	海事工程

(d) 聯營公司之彙總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資產	18,170	14,196
負債	(5,454)	(3,196)
	<u>12,716</u>	<u>11,000</u>
資產淨值	<u>12,716</u>	<u>11,000</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6,358</u>	<u>5,500</u>
收益	28,104	23,743
除稅後溢利／(虧損)	1,716	(3,250)
	<u>858</u>	<u>(1,625)</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度溢利／(虧損)	<u>858</u>	<u>(1,625)</u>

(e) (欠聯營公司之款項)／聯營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

- (f)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Crown Asia Engineering Limited 及Crown Asia Logistics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8(b)。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於Crown Asia Engineering Limited 及Crown Asia Logistics Limited之投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該兩間聯營公司於兩個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極少收益、業績及現金流。

11. 共同控制實體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a)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應佔資產淨值—非上市	<u>58,094</u>	<u>28,574</u>
(b) (欠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欠款	<u>(18,286)</u>	<u>63,987</u>

(欠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欠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c)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之構成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集團 之實際權益 (附註)	主要業務
太港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港幣128,000,000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64,000,000元)	50%	投資控股
Lead Oce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50%	投資控股
中華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港幣2元	50%	投資控股
高堅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港幣10,000元	50%	投資控股
東莞振華建造工程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港幣32,000,000元	50%	物業持有
東莞興華造船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港幣24,891,783元	50%	物業持有

附註：根據合營協議，以上實體的所有經營及財務決策必須經過本集團及合營夥伴共同批准。因此，該等公司分類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

(d) 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實際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6,857	57,810
流動資產	3,592	4,800
流動負債	(2,355)	(34,036)
	<u>58,094</u>	<u>28,574</u>
資產淨值	58,094	28,574
收入	3,952	21
開支	(8,628)	(3,131)
	<u>(4,676)</u>	<u>(3,110)</u>
年度虧損	(4,676)	(3,110)

(e)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估計可回收金額超過賬面金額，並無需考慮減值。

12. 存貨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有作銷售之船隻	122,920	101,650
原材料	1,920	3,290
酒店低成本消耗品	4,062	3,603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船隻	(37,721)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之存貨 (附註8(a))	(4,062)	—
	<u>87,119</u>	<u>108,543</u>

存貨金額(確認為開支)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所耗材料成本	1,468	—
存貨撇減	—	3,285
	<u>1,468</u>	<u>3,28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所耗材料成本	3,258	3,226
	<u>3,258</u>	<u>3,226</u>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7,587	17,432
減：減值虧損	(8,908)	(9,671)
	<u>8,679</u>	<u>7,761</u>
其他應收款項	15,889	11,212,000
已付按金	3,132	3,147
預付款項	3,760	2,720
減：減值虧損(附註(b))	(11,465)	(11,107)
	<u>11,316</u>	<u>5,972</u>
應收保留金	2,287	1,008
減：減值虧損(附註(c))	(677)	(677)
	<u>1,610</u>	<u>331</u>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8(a))	(9,483)	—
	<u>12,122</u>	<u>14,064</u>

(a) 應收賬款

(i)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完結日，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0-30日	3,099	3,557
31-90日	3,611	3,311
91-180日	233	226
181-360日	1,736	667
360日以上	8,908	9,671
	<u>17,587</u>	<u>17,432</u>
減：呆賬撥備	(8,908)	(9,671)
	<u>8,679</u>	<u>7,761</u>

除應收保留金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120日至150日不等。

(ii)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金額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金額收回之可能性不大，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賬款抵銷。

於本年度，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八月一日	9,671	5,60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5,240
撥回減值	(500)	-
撇銷作不可收回之金額	(263)	(1,169)
	<u> </u>	<u> </u>
於七月三十一日	8,908	9,671
	<u> </u>	<u> </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港幣8,90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671,000元)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已逾期及延遲付款或處於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估計該等應收賬款為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無逾期末減值	6,710	6,868
0-30日	233	226
31-90日	1,736	667
91-180日	-	-
	<u> </u>	<u> </u>
	8,679	7,761
	<u> </u>	<u> </u>

無逾期末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大量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此無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其他應收款項

(i)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八月一日	11,107	10,480
已確認減值虧損	358	627
	<u> </u>	<u> </u>
於七月三十一日	11,465	11,107
	<u> </u>	<u> </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展開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以收回安排計劃（「計劃」）項下資產而產生之收回成本總額港幣11,46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107,000元）。根據計劃及由Harbour Front Limited（「Harbour Front」）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承諾函件，本集團將代表Harbour Front收回該等計劃資產，並將於成功收回該等計劃資產時就該等金額獲得償付。

由於該等計劃資產之收回行動仍在進行，本集團於成功收回全部該等計劃資產後方獲償付Harbour Front產生之全部收回成本。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成本存在頗久，本集團所採取收回行動之後果不能確定，故適宜就所產生之該等收回成本合共港幣11,46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107,000元）之減值虧損進行全數撥備。

(c) 應收保留金

減值虧損港幣67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77,000元）指承建商就本集團所進行之長期未完成之承建工程所欠餘額，惟因爭議而尚未獲該等承建商認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本餘額之可能性為低，因此，減值虧損港幣677,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作出撥備。

14.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欠合約工程客戶之款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截至該日止產生之合約成本加確認之溢利減確認之虧損	63,830	15,706
減：減值虧損撥備（下文附註）	(7,806)	(7,806)
	56,024	7,900
減：進度款	(54,755)	(7,900)
	1,269	-
報告分析：	-	-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	2,521	-
欠合約工程客戶之款項	(1,252)	-
	1,269	-

附註：

減值虧損港幣7,80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806,000元）指承包商就本集團所進行之長期未完成之承包工程所欠餘額，惟因爭議而尚未獲該等承包商認證。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向該等承包商展開法律程序。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已與其中一名承包商訂立一份和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收回港幣8,380,000元，因此，撥回減值港幣8,380,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7,861	3,500
來自客戶之已收墊款	1,322	1,895
還原新加坡租賃船塢之成本	3,784	3,877
應計費用	6,873	8,578
其他應付款項	6,429	5,39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負債 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8(a))	(6,329)	—
	<u>19,940</u>	<u>23,240</u>

於報告期完結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0–30日	2,700	1,097
31–90日	3,244	440
91–180日	127	81
181–360日	120	124
360日以上	1,670	1,758
	<u>7,861</u>	<u>3,500</u>

16. 應付承兌票據

本集團

Sunfill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向賣方發行零票息承兌票據，本金額為港幣188,271,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屆滿，以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結算。承兌票據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釐定為港幣167,856,000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按實際利率每年11.137%所進行之專業估值而計算。

根據承兌票據持有人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承兌票據本金額港幣188,271,000元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屆滿而進行重組，從而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港幣20,020,000元之重組收益。經重組之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按實際利率每年12.559%釐定。承兌票據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入賬，利率為每年12.559%(二零一二年：12.559%)。承兌票據持有人提出之Sunfill Limited清盤呈請披露於附註18(a)。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負債(附註8(a))。

17. 或然事項及訴訟

- (a) 本公司與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五年第624號之申索陳述書之訴訟尚未了結。本集團律師認為，三項申索之間部分相同：豐凡有限公司（「豐凡」）向被告索償港幣19,568,644.66元連同利息及費用，Money Facts Limited（「Money Facts」）索償港幣13,334,211.42元（當中港幣12,874,121.48元乃由Money Facts就其於豐凡所持7,900／12,008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而梁悅強先生則索償港幣15,190,409.54元（當中港幣6,667,105.71元乃由梁悅強先生就彼於Money Facts所持3,950／7,900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誠如原告抗辯(a)本公司大股東Harbour Front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8股以及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b) Money Facts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7,900股；及(c)梁悅強先生持有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法院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下判決，故此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申索作出撥備。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承建有限公司（「太元承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根據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1209號向兩名被告就太元承建所進行之興建一間印刷車間提出索償。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太元承建為受益人發出為數約港幣162,000,000元之違約裁決。然而，一被告發出傳票申請取消違約裁決，該事項已獲太元承建同意。律師認為，除法律成本外，太元承建不大可能產生任何負債。首被告之法律成本已於其索償等待仲裁時悉數清償。次被告並無採取重大行動。太元承建現正考慮就案件採取進一步行動。概無就此索償確認資產，而收回索償乃一項計劃資產。根據Harbour Front所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書，倘計劃資產收回法律行動勝訴，太元承建有權獲償還收回成本。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DL Marine (Singapore) Pte Limited（「UMSG」）就申請重續3 Benoi Road, Singapore 629877之租約針對Jurong Town Corporation（「JTC」）展開法律程序，案件編號二零一零年民事訴訟第502號。此項針對JTC之申索尋求重續租約。UMSG亦針對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EDB」）展開法律行動，案件編號二零一一年民事訴訟第156號，以就重續上述租約之過失性不實陳述引致之損失索償。JTC亦針對UMSG展開法律程序，案件編號二零一一年民事訴訟第98號，尋求重新管有土地及繼續佔用期間租金之雙倍價值。所有上述三宗案件現獲頒令合併為一宗案件（「合併案件」）處理，合併案件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期間進行聆訊，而現時已等待新加坡法庭對事項作出裁決。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有以下重大事項：

- (a) 誠如附註8(a)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Autumn Spring Limited (獨立第三方)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Autumn Spring Limited同意向本公司購買Sunfil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unfill集團」)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1元。出售事項之完成有待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方可作實。Sunfill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酒店營運。

於出售完成時，出售出售組合之備考估計收益淨額將如下：

	港幣千元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256,545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負債	(247,967)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非控股權益	(29,939)
	<hr/>
本集團應佔出售組合之負債淨額	(21,361)
估計出售成本	800
解除與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有關之匯兌儲備	(7,780)
	<hr/>
出售出售組合之備考估計收益淨額	<u>(28,341)</u>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承兌票據之持有人提請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unfill Limited清盤，誠如附註16所述，Sunfill Limited拖欠償還逾期承兌票據港幣188,270,832元。高等法院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進行呈請的聆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b) 誠如附註8(b)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Crown Asia Engineering Limited (「Crown Asia」) 及其附屬公司(「Crown Asia集團」)的50%股本權益予Crown Asia之非控股股東(「買方」)，代價為港幣7,000,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之買賣協議，代價將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予以結算。買方已向本集團抵押Crown Asia的50%股權，作為代價支付之抵押品。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8(b)。
- (c)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將分類為存貨的兩艘船以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兩艘船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港幣30,000,000元。出售收益估計分別約為港幣3,000,000元及港幣9,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增長為港幣68,19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4,355,000元)，而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則為港幣37,61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9,497,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管理層已審慎考慮如何維持業務增長以及建立核心業務。有鑑於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本集團已透過Crown Asia Engineering Limited出售其於下游承包業務之權益此外，上文附註16所提到之零票息承兌票據仍未獲支付，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延長到期日後已逾期，且承兌票據持有人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提交承兌票據發行人Sunfill Limited之清盤呈請。因此，本集團正處理酒店營運之控股公司Sunfill Limited之出售(「出售事項」)，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簽署有條件買賣協議，詳情見該公佈。透過出售事項，本集團不再負責償還承兌票據，原因是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就承兌票據發出擔保。出售事項亦將解除酒店營運所產生的淨負債及淨虧損，且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酒店營運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酒店營運及出售之財務資料詳見上文附註8(a)及附註18(a)。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分部錄得之收益為港幣10,08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2,335,000元)，且虧損為港幣2,71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867,000元)。銷售額得益於香港公共及私人企業之短期至一年以上之合約。本地市場目前需要更加具技術含量之工程項目，以及本集團憑藉數十年以來累積之知識及經驗有信心可以符合有關要求。

海事工程

於二零一三年，海事工程分部之銷售額錄得大幅增長，其收益為港幣58,11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2,020,000元)，而虧損則為港幣20,96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232,000元)。由於本集團於未來數月內仍會磋商及最終確定部分主要合約，因此預計該分部之銷售額會繼續保持增長。

銷售船隻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銷售船隻仍然未錄得收益，與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錄得之虧損為港幣3,285,000元相比並無錄得任何盈利。於本財政年度之年結日之後，本集團發現本地船隻需求增大，且已出售數艘船隻。管理層密切留意市場動向，且確保滿足有關需求。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為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本集團已獲股東貸款融資額以撥付經營之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完成供股之後，本公司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70元以每三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68,073,121股供股股份，籌得約港幣48,000,000元（未扣除開支）。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股東貸款，以削減本集團所承擔之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債務結餘為港幣13,9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1,100,000元）。因此，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已減至港幣1,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300,000元）。於本財政年度年結日，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港幣3,800,000元，而去年則為港幣5,800,000元。外幣存款主要用作在新加坡及中國之業務及項目。

按總負債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率增加至64.11%（二零一二年：63.1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坡元列值。來自中國及新加坡業務之收入及支出分別主要以人民幣及坡元列值。並無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但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於必要時考慮適當措施。本集團並無進行外幣對沖安排，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除外判商外（但包括合約員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約有340名技術人員及工人。總員工（不包括合約工人）成本於本年度達港幣24,900,000元，而去年則為港幣16,900,000元。

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鼓勵僱員提升生產力，其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資歷、工作經驗、現行市場價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紅利及購股權形式之獎勵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個人職務及責任、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向所有董事查詢在回顧年度內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宜，而彼等一致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載之規定準則。

薪酬委員會回顧及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經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不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公司經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討論內部監管程序以及檢討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等發出並無保留之意見。

於網站上刊登全年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本公司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dl.com.hk)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予以刊行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悅通先生
梁余愛菱女士
梁緻妍小姐
梁致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博士
謝美霞小姐